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3036号

当事人：周林景，男，汉族，[REDACTED]，公民身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住湖南省 [REDACTED]

[REDACTED]，湘益阳机6129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付钱粮，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REDACTED] 住湖南省 [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5月23日对你涉嫌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2022年5月23日，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毛角口附近水域检查发现，湘益阳机6129轮涉嫌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总吨位1370GT，功率794KW，该船最低安全配员为一类船长、一类二副、一类轮机长、一类三管轮、普通船员各一名，实际该船一类二副未上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周林景、付钱粮、莫文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证据3，王少华、刘爱华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4，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5，现场笔录；证据6，现场照片；证据7，询问笔录；证据8，视听资料；证据9，授

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付钱粮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0，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2证明湘益阳机6129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湘益阳机6129轮的最低配员情况；证据5-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7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9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证据10证明船舶的所有权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周林景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6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303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我局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

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下册第六章第四节序号47之规定，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程度较轻，内河船舶总吨位在1000GT及以上的，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万肆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